

产品优化升级技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侯期任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侯期任

项目负责人：李森伦

填表人：李森伦

建设单位：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园

编制单位：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园

验收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现状



仓库



初期雨水回用泵



生产线粉尘重力除尘+喷淋塔



热风炉



生产线筛分工序粉尘排放筒



除尘系统+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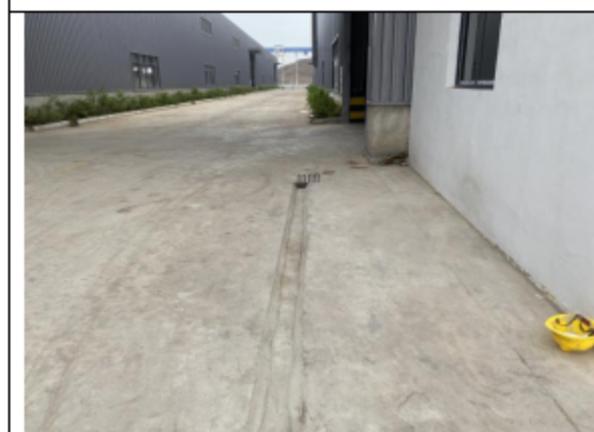
生产线筛分工序粉尘排放筒



地理初期雨水收集池



重力沉降+湿法除尘系统处理及排气筒



厂区雨水沟



危废暂存间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0
表四	14
表五	18
表六	20
表七	21
表八	27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雨水管网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产品优化升级技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肥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12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35.7%
<p>1、法规性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p> <p>(10)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5〕4 号）；</p> <p>2、技术性依据</p> <p>(1)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p>					

验收 监测 依据	<p>(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6)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017年6月1日起实施)；</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其它依据</p> <p>(1) 《产品优化升级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产品优化升级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 港北环管〔2024〕208号)。</p>
----------------	---

1、废气排放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5	14.45		
		45	49.5		
		50	6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45	32		
		50	39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38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45	9.75		
		50	12		
氨	/	/	/	厂界标准值	1.5
硫化氢	/	/	/		0.06
臭气浓度	/	/	/		20

备注：①由于本项目热风炉燃烧废气与筛分工序、造粒烘干工序等废气最终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故热风炉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筛分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②25m、4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③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项目宿舍楼高度 15.75m，2#排气筒、3#排气筒为 15m，未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 2#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因子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场界名称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4、废水排放标准

表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L)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
5	pH 值	6~9 (无量纲)

5、固体废弃物管理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一、工程概况

(一)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贵港市港北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园内(中心坐标为经度 109 度 44 分 45.386 秒, 纬度 23 度 6 分 55.297 秒), 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项目平面布置根据建设内容从北至南依次分布原液罐、仓库、生产厂房、宿舍楼、办公楼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二)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产品优化升级技改建设项目, 不分期建设, 一次性验收。

(三) 建设内容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优化升级技改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在贵港市港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 项目代码为: 2409-450802-07-02-879909。2024 年 10 月,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产品优化升级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4 年 11 月, 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产品优化升级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4) 208 号), 并于 2025 年 2 月对现在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变更后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50800MA5NYGQA3Y001W)。

2025 年 10 月, 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28 日、2025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监测报告。

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 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产品优化升级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 原有项目(糖厂废弃物综合配套处理生物技术变更项目、糖厂废弃物综合配套处理生物技术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0 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市场需要, 需对项目产品进行升级改造, 降低成品的含水量和水溶解性时间, 提高产品硬度及颗粒均匀度、外观色泽, 减少产品板结现象。项目依托原有已建厂房及生物肥料生产线, 通过生产工艺技术改进, 增加产品生产过程中产品在浆液状态时的搅拌混合时间, 烘干造粒时的烘干时间从原来的 8h 提高到 24h, 技改完成后, 产品的质量发生改变, 但产品种类和规模不变。生产规模为生产生物肥料 30 万 t/a。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公司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	------	------	-----------	--------	------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层,占地面积约 7560m ² ;安装生物肥料生产线	1层,占地面积约 7560m ² ;安装生物肥料生产线	无变动
2	储运工程	原液罐	原液池,原液池建设地下 2m,地上 1m,加盖,占地面积约为 2016m ²	采用 2 个 5700m ³ 原液罐对蜜糖及其滤泥进行贮存,并对原液罐设置围堰,围堰区设置防渗并与应急池管道连通	采用密闭原液罐储存,并对原液罐设置围堰,围堰区设置防渗并与应急池管道连通
		1#仓库	1层,占地面积约 10800m ²	1层,占地面积约 10800m ²	无变动
		2#仓库	1层,占地面积约 8640m ²	1层,占地面积约 8640m ²	无变动
3	办公生活区	办公楼、宿舍楼	办公楼占地面积 659.18m ² , 4 层;宿舍楼占地面积 685.08m ² , 4 层,高 15.75m	办公楼占地面积 659.18m ² , 4 层;宿舍楼占地面积 685.08m ² , 4 层,高 15.75m	无变动
4	公用工程	配电房	1层,建筑面积约 50m ²	1层,建筑面积约 50m ²	无变动
		门卫室	1层,建筑面积约 20m ²	1层,建筑面积约 20m ²	无变动
		供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动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	由园区电网提供	无变动
		供热	设有 4 台 2.1 兆瓦热风炉(相当于 3t/h),烧成型生物质燃料,为生产提供热源	设有 4 台 2.1 兆瓦热风炉(相当于 3t/h),烧成型生物质燃料,为生产提供热源	无变动
6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造粒工序用水。	初期雨水变为回用不外排
		废气	一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投料粉尘、造粒烘干废气:重力沉降室除尘+湿法除尘+静电除尘系统+50m 排气筒(1#);一期生产线筛分粉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15m 排气筒(2#、3#);二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投料粉尘、造粒烘干等废气:旋风除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45m 排气筒(4#)	一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投料粉尘、造粒烘干废气:重力沉降室除尘+湿法除尘+静电除尘系统+50m 排气筒(1#);一期生产线筛分粉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15m 排气筒(2#、3#);二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投料粉尘、造粒烘干废气:旋风除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45m 排气筒(4#);冷却工序粉尘及皮带输送粉尘经重力沉降+湿法除尘系统处理+25m 排气筒(5#)	新增二期生产线冷却工序粉尘及皮带输送粉尘处理及一般排放口
		固废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②沉降室粉尘回用于肥料生产线;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②沉降室粉尘回用于肥料生产	无变动

		③炉渣、旋风除尘收集粉尘、湿法除线； 尘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 ②含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废矿物 油、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置。	③炉渣、旋风除尘收集粉尘、湿 法除尘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 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一般固废 暂存间 10m ² ； ②含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废 矿物油、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 (5m ²)，定期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二、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年产 30 万吨生物肥料。

实际生产产能：年产 30 万吨生物肥料。

三、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数量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1	混料罐	7 台	7 台	未变动
2	喷浆造粒烘干一体机	2 台	2 台	未变动
3	筛分机	5 台	5 台	未变动
4	冷却机	5 台	5 台	未变动
5	电子计量自动包装机	4 台	4 台	未变动
6	原液池	3 个	3 个	未变动
7	热风炉	4 台	4 台	未变动
8	转鼓造粒机	1 台	1 台	未变动
9	转鼓烘干机	2 台	2 台	未变动

四、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劳动定员 16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五、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t/a)	验收数量 (t/a)	变化情况
1	蜜糖及其滤泥	24 万 m ³	24 万 m ³	不变
2	尿素	30000	30000	不变
3	磷酸一铵	30000	30000	不变
4	氯化钾	60000	60000	不变
5	硫酸钾	21000	21000	不变
6	微生物菌种	90	90	不变
7	成型生物质燃料	17376	17376	不变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图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七、工艺简述:

根据生产配方的不同,外购的有机载体糖蜜,按比例加入尿素、磷酸一铵、滤泥、氯化钾、硫酸钾在混料罐中进行投料混合,混合后的物料由热风炉余热加热溶解,溶解后进入造粒烘干机中造粒,造粒烘干机出来的粒状肥料由传送带运至冷却机中冷却、筛分,合格产品由筛孔筛出、收集,传送带运至出料口,视情况加入一定量的微生物菌种,袋装、封口运至成品库。粒径大的肥料由筛子上层流出,收集后重新投入生产。各生产工序设备基本密闭,各工序间物料由密闭管道及密闭输送带输送。

八、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蜜糖及其滤泥采用原液池贮存	蜜糖及其滤泥采用原液池贮存	蜜糖及其滤泥采用 2 个 5700m ³ 密闭原液罐进行贮存	蜜糖及其滤泥原料采用密闭原液罐贮存,并对原液罐设置围堰,围堰区设置防渗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至造粒工序用水	初期雨水不外排
二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投料粉尘、造粒烘干等废气经旋风除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45m 排气筒(4#)	二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造粒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系统处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 45m 高 4#排气筒排放	二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投料粉尘、造粒烘干等废气:旋风除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45m 排气筒(4#);冷却工序粉尘及皮带输送粉尘经重力沉降+湿法除尘系统处理+25m 排气筒(5#)	新增二期生产线冷却工序粉尘及皮带输送粉尘处理及一般排放口

九、判定是否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为:

项目二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投料粉尘、造粒烘干等废气经旋风除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45m 排气筒(4#),调整为二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投料粉尘、造粒烘干等废气:旋风除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45m 排气筒(4#),冷却工序粉尘及皮带输送粉尘经重力沉降+湿法除尘系统处理+25m 排气筒(5#)。增加的 1 根 25m 高 5#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根据验收监测结果,5#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项目建设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情况对照表如下。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项目	规定	项目拟建设情况	是否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2、二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投料粉尘、造粒烘干等废气经旋风除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45m 排气筒(4#),变为二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投料粉尘、造粒烘干等废气:旋风除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45m 排气筒(4#);冷却工序粉尘及皮带输送粉尘经重力沉降+湿法除尘系统处理+25m 排气筒(5#)。但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是,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	否

	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原有排放口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可知，冷却工序、筛皮带输送粉尘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经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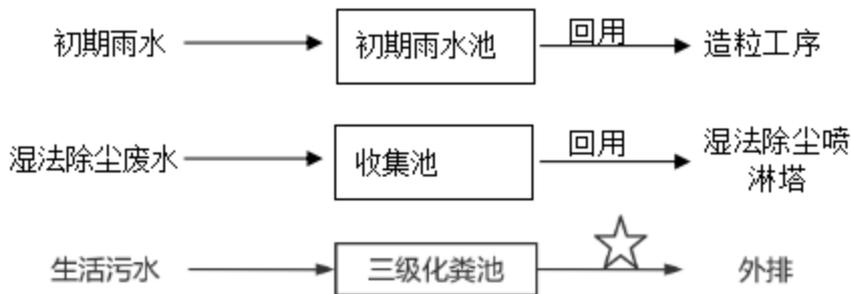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回用于造粒工序，湿法除尘废循环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约为 25.6m³/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注：☆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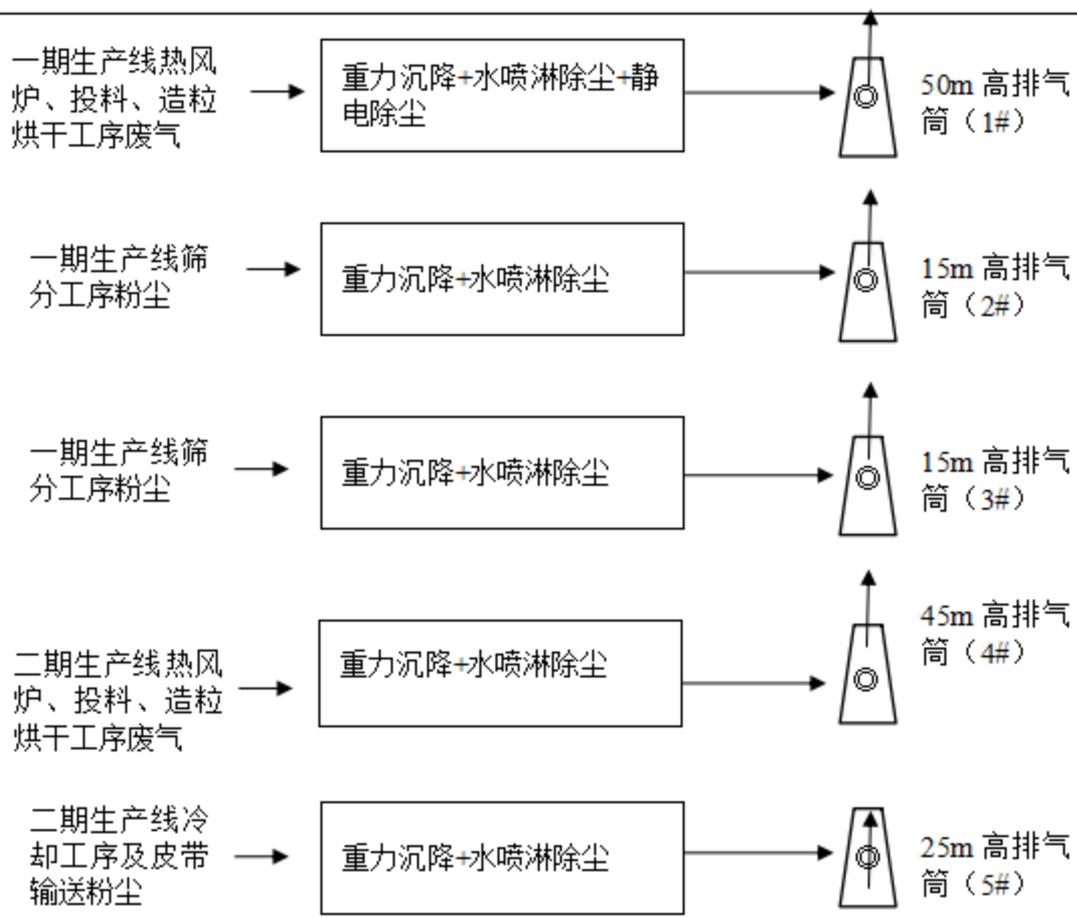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有生产线粉尘、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恶臭。

一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投料粉尘、造粒烘干废气：重力沉降室除尘+湿法除尘+静电除尘系统+50m 排气筒（1#）；一期生产线筛分粉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15m 排气筒（2#、3#）；

二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投料粉尘、造粒烘干等废气：旋风除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45m 排气筒（4#）；冷却工序粉尘及皮带输送粉尘经重力沉降+湿法除尘系统处理+25m 排气筒（5#）。



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

③ 噪声

厂区噪声经过隔声、减振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图 3-2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废来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8	48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理
生产线生产	沉降室粉尘	1592.4	1592.4	回用于肥料生产线
热风炉燃料燃烧	旋风除尘收集粉尘	751.8	751.8	由当地农民清运做农家肥
	炉渣	235	235	由当地农民清运做农家肥
湿法除尘工序	湿法除尘沉渣	1791.5	1791.5	由当地农民清运做农家肥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及油桶	0.06	0.0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污的废手套和抹布	0.005	0.005	

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 35.7%，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表 3-2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估算投资费用 (万元)	备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新增沉降室收集粉尘、旋风除水收集粉尘、湿法除尘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4	/
	危险废物:新增机修废矿物油、油桶、油污的废手套和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5	/
总计	/	5	/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估算投资费用 (万元)	备注
大气环境	重力沉降+湿法除尘+25m 高排气筒	20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新增沉降室收集粉尘、旋风除水收集粉尘、湿法除尘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4	/
	危险废物:新增机修废矿物油、油桶、油污的废手套和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5	/
总计	/	25	/

经调查，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3-4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	----	------	------

		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处置措施
废气	一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造粒烘干废气	重力沉降室除尘+湿法除尘+静电除尘系统+50m高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一期生产线筛分粉尘	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15m高2#、3#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二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造粒烘干废气	旋风除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45m高4#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二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投料粉尘、造粒烘干等废气：旋风除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45m排气筒(4#)；冷却工序粉尘及皮带输送粉尘经重力沉降+湿法除尘系统处理+25m排气筒(5#)
	原液池	密闭储存并定期在原液池周边喷洒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采用密闭原液制对原液进行储存并定期在周边喷洒生物除臭剂
	车间	半封闭车间、加强车间机械排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半封闭车间、加强车间机械排风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湿法除尘废水	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已落实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已落实。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造粒工序用水
噪音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厂区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炉渣、沉降室粉尘、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湿法除尘沉渣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沉降室粉尘、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湿法除尘沉渣定期交由当地农民清运做农家肥;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含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废矿物油、废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桶		
--	---	--	--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一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造粒烘干废气	颗粒物	重力沉降室除尘+湿法除尘+静电除尘系统+50m 排气筒 (1#)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NO _x			
		SO ₂			
	二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投料粉尘、造粒烘干废气	颗粒物	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15m 排气筒 (2#、3#)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NO _x			
		SO ₂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排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除尘废水	SS	全部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热风炉	炉渣	定期交由当地农民清运做农家肥。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除尘器收集	粉尘	定期交由当地农民清运做农家肥。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湿法除尘	沉渣	定期交由当地农民清运做农家肥。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机修	含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职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 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 通过采取措施后, 对周围

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外排的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排放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除尘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总量控制指标设置为 SO_2 5.04t/a、 NO_x 65.81t/a。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409-450802-07-02-879909)。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 44' 45.386''$ ，北纬 $23^\circ 6' 55.297''$ 。主要建设内容：对原项目产品质量进行升级改造，降低原项目产品的含水量和水溶解性时间，提高原项目产品的硬度、颗粒均匀度、外观色泽，减少产品板结现象。项目依托原工程已建厂房及生产线，通过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生产过程中增加产品在浆液状态时的搅拌混合时间及烘干造粒时的烘干时间。技改完成后，产品的质量发生改变，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产品的种类及规模不变。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取得贵港市港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溶解混合工序、造粒烘干工序、冷却筛分工序等各工序的物料均由密闭管道及密闭输送带输送；一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造粒烘干废气经“重力沉降室除尘+湿法除尘+静电除尘”系统处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 50m 高 1#排气筒排放；一期生产线筛分粉尘经“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系统处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 2#、3#排气筒排放；二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造粒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系统处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 45m 高 4#排气筒排放；原液池采用密闭储存方式，并定期在原液池周边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厂区四周种植树木净化空气，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

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二)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湿法除尘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原有工程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造成泄漏、渗漏污染地下水，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沉降室粉尘、热风炉灰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湿法除尘沉渣分类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含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区域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安装专用电表电线，单独记录环保设施用电情况，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依据国家相关排污单位监测规范，落实监测要求。

(七)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小时值： 168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 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GGZS-YQ-2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海纳 3012	GGZS-YQ-182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JZCJC-029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崂应 2037	GGZS-YQ-13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3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GGZS-YQ-15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仪	SX836	GGZS-YQ-108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GGZS-YQ-369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3）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5]第746号，见附件4）。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臭气浓度监测采样依据**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水监测采样依据**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5m/s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一、验收监测内容：

(一)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水污染物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出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大气监测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烟道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烟道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生产车间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生产车间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二期生产线冷却工序及皮带输送粉尘排气筒 (5#)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外下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3#	厂界外下风向 2		
4#	厂界外下风向 3		

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与厂界相对方位	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东面	E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2#	厂界南面	S	1m		
3#	厂界北面	N	1m		

注：项目西面厂界与河西米厂厂界紧临，不具备厂界噪声监测条件。

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除尘灰、水喷淋沉渣定期交由当地农民清运做农家肥；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为项目的原料；含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废矿物油、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无需进行监测。企业建设至今检修量极少，废油、废抹布这些产生量一直很少，远没有达到外运处置的量，所以暂未签订危废协议。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吨生物肥料，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17~18 日、2025 年 11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运行天数 (d)	工程设计生产能力 (t/d)	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5.10.21	生物肥料				
2025.11.17	生物肥料				
2025.11.18	生物肥料				
2025.12.21	生物肥料				
2025.12.22	生料肥料				

(一)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监测仅对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及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6。

表 7-2 热风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2025.10.21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4#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2025.10.21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表 7-3 筛分、冷却工序及皮带输送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生产车间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 1.17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1 1.18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3#生产车间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 1.17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1 1.18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5#生产车间冷却工序及皮带输送废气排放口	2025.1 1.17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1 1.18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表 7-4 1#排放口颗粒物在线监测结果

序号	时间	颗粒物		排口流量		氧含量 (%)	温度 (℃)	湿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截面积 (m ²)
		浓度	排放量	累计流量	瞬时流量					
		(mg/m ³)	(kg)	(m ³)	(m ³ /s)					
1	2025-11-01									
2	2025-11-02									

3	2025-11-03									
4	2025-11-04									
5	2025-11-05									
6	2025-11-06									
7	2025-11-07									
8	2025-11-08									
9	2025-11-09									
10	2025-11-10									
11	2025-11-11									
12	2025-11-12									
13	2025-11-13									
14	2025-11-14									
15	2025-11-15									
16	2025-11-16									
17	2025-11-17									
18	2025-11-18									
19	2025-11-19									
20	2025-11-20									
21	2025-11-21									
22	2025-11-22									
23	2025-11-23									
24	2025-11-24									
25	2025-11-25									
26	2025-11-26									
27	2025-11-27									
28	2025-11-28									
29	2025-11-29									
30	2025-11-30									
31	平均值									
32	最大值									
33	最小值									
34	总排量									

表 7-5 4#排放口颗粒物在线监测结果

序号	时间	颗粒物		排口流量		氧含量 (%)	温度 (℃)	湿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截面 面积 (m ²)
		浓度	排放量	累计流量	瞬时流量					
		(mg/m ³)	(kg)	(m ³)	(m ³ /s)					
1	2025-11-01									
2	2025-11-02									
3	2025-11-03									
4	2025-11-04									
5	2025-11-05									
6	2025-11-06									
7	2025-11-07									
8	2025-11-08									
9	2025-11-09									
10	2025-11-10									
11	2025-11-11									
12	2025-11-12									
13	2025-11-13									
14	2025-11-14									
15	2025-11-15									
16	2025-11-16									

17	2025-11-17									
18	2025-11-18									
19	2025-11-19									
20	2025-11-20									
21	2025-11-21									
22	2025-11-22									
23	2025-11-23									
24	2025-11-24									
25	2025-11-25									
26	2025-11-26									
27	2025-11-27									
28	2025-11-28									
29	2025-11-29									
30	2025-11-30									
31	平均值									
32	最大值									
33	最小值									
34	总排量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最大值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11.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11.2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硫化氢 (mg/m^3)	2025.11.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11.2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氨 (mg/m^3)	2025.11.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11.2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1.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4次					
	2025.11.2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北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40\text{mg}/\text{m}^3$ ）。

厂界外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6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2\text{mg}/\text{m}^3$ 、 $0.009\text{mg}/\text{m}^3$ 和 <10 （无量纲），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化粪池出水口	2025.11.27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28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根据表 7-7 可知，pH 值（无量纲）、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表 7-8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5.11.27	1#厂界东面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3#厂界北面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2025.11.28	1#厂界东面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3#厂界北面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注：项目西面厂界与河西米厂厂界紧临，不具备厂界噪声监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面、南面、北面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标准值 65dB(A)；夜间标准值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无需监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除尘灰、水喷淋沉渣定期交由当地农民清运做农家肥；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为项目的原料；含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废矿物油、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一)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 $4.49\text{mg}/\text{m}^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40\text{mg}/\text{m}^3$)。

厂界外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6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2\text{mg}/\text{m}^3$ 、 $0.009\text{mg}/\text{m}^3$ 和 <10 (无量纲), 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4) 生活污水: pH 值(无量纲)、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东面、南面、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3 类标。

(4)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除尘灰、水喷淋沉渣定期交由当地农民清运做农家肥,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为项目的原料,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 含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废矿物油、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 本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公司计划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台账, 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及检查工作,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产品优化升级技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50802-07-02-87 9909			建设地点	贵港市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肥料制造 262-其他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114958° N 109.745663°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生物肥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生物肥料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评(2024)2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2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5NYGQA3Y001W			
	验收单位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34.5%, 38.9%, 55.5%, 83.7%, 4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35.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万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YGQA3Y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904			0.7680	0	0.7680		0	0.9584	0.9584		+0.7680	
	化学需氧量	0.381	331	500	2.304	0.768	1.536	1.536	0	1.917	1.917		+1.536	
	氨氮	0.067	50.4	/	0.269	0	0.269	0.269	0	0.336	0.336		+0.269	
	总磷													
	总氮													
	废气	31680									31680		0	
	二氧化硫	1.68	<20	550						5.04	5.04		+3.36	
	氮氧化物	21.93	54	240	43.88	0	43.88	43.88		68.51	68.51		+43.88	
	颗粒物	52.32	78	120	4732.8	4628.12	104.68	104.68		104.68	104.68		+104.68	
工业固体废物	0			104	104	0	0		0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4〕208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产品优化升级技改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优化升级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409-450802-07-02-879909）。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4'45.386"，北纬 23°6'55.297"。主要建设内容：对原项目产品质量进行升级改造，降低原项目产品的含水量和水溶解性时间，提高原项目产品的硬度、颗粒均匀度、

外观色泽，减少产品板结现象。项目依托原工程已建厂房及生产线，通过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生产过程中增加产品在浆液状态时的搅拌混合时间及烘干造粒时的烘干时间。技改完成后，产品的质量发生改变，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产品的种类及规模不变。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取得贵港市港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溶解混合工序、造粒烘干工序、冷却筛分工序等各工序的物料均由密闭管道及密闭输送带输送；一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造粒烘干废气经“重力沉降室除尘+湿法除尘+静电除尘”系统处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 50m 高 1#排气筒排放；一期生产线筛分粉尘经“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系统处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2#、3#排气筒排放;二期生产线热风炉燃料燃烧烟气、造粒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沉降室重力除尘+湿法除尘”系统处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45m高4#排气筒排放;原液池采用密闭储存方式,并定期在原液池周边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厂区四周种植树木净化空气,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二)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湿法除尘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原有工程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造成泄漏、渗漏污染地下水,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沉降室粉尘、热风炉灰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湿法除尘沉渣分类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含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五)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区域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安装专用电表电线，单独记录环保设施用电情况，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 依据国家相关排污单位监测规范，落实监测要求。

(七)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

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0800MA5NYGQA3Y001W

单位名称：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产业园（粤桂园）

法定代表人：侯期任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粤桂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

行业类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复混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NYGQA3Y

有效期限：自2025年02月25日至2030年02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5日

附件3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 20 12 05 1098

名称：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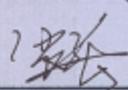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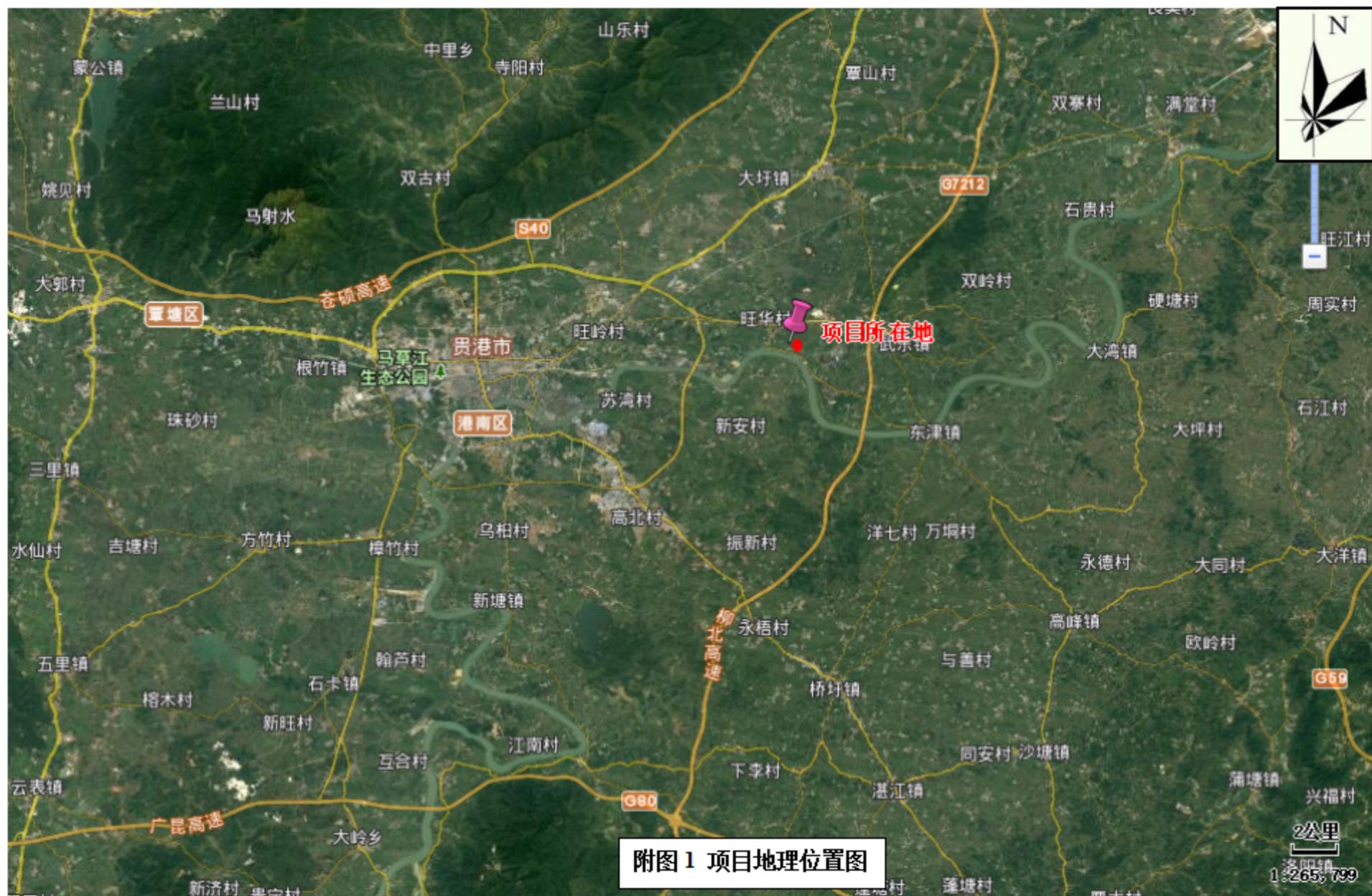
附件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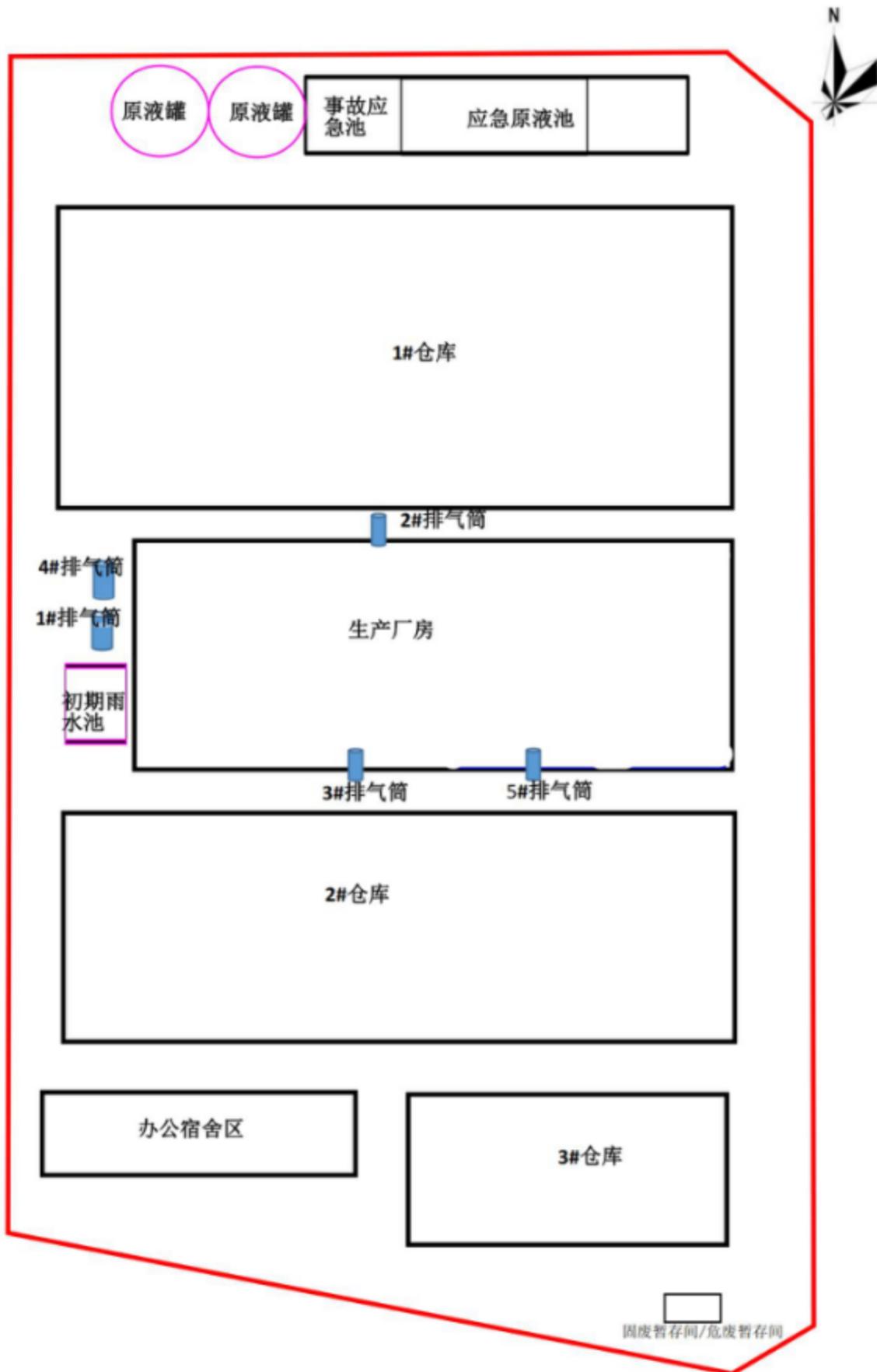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YGQA3Y
法定代表人	侯期任	联系电话	0775-2772223
联系人	潘珍珍	联系电话	1387819453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粤桂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 (23°6'55.297"N、109°44'45.386"E)		
预案名称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L)		
<p>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制定单位（公章）：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侯期任	报送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450802-2023-0016-L
报送单位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div>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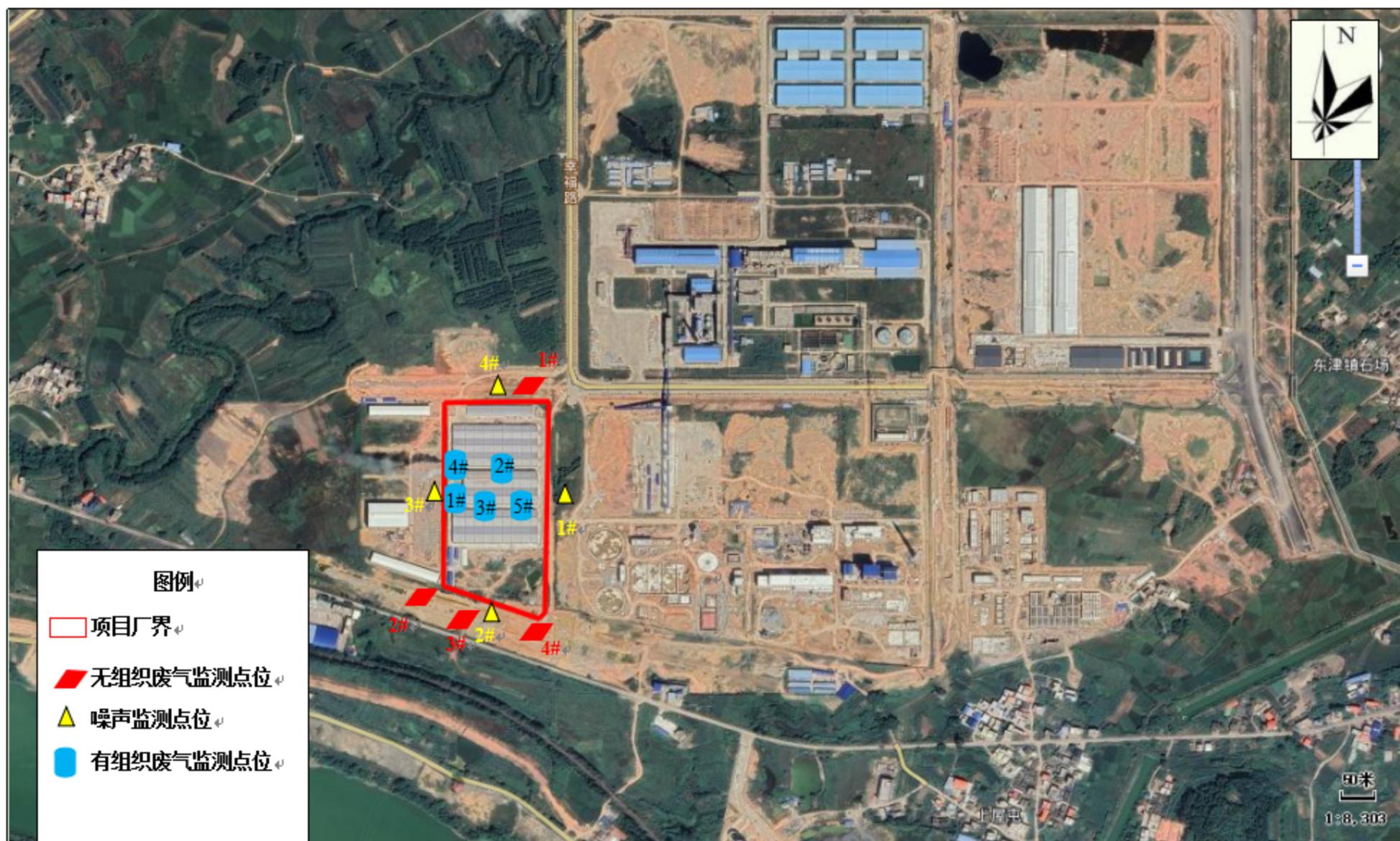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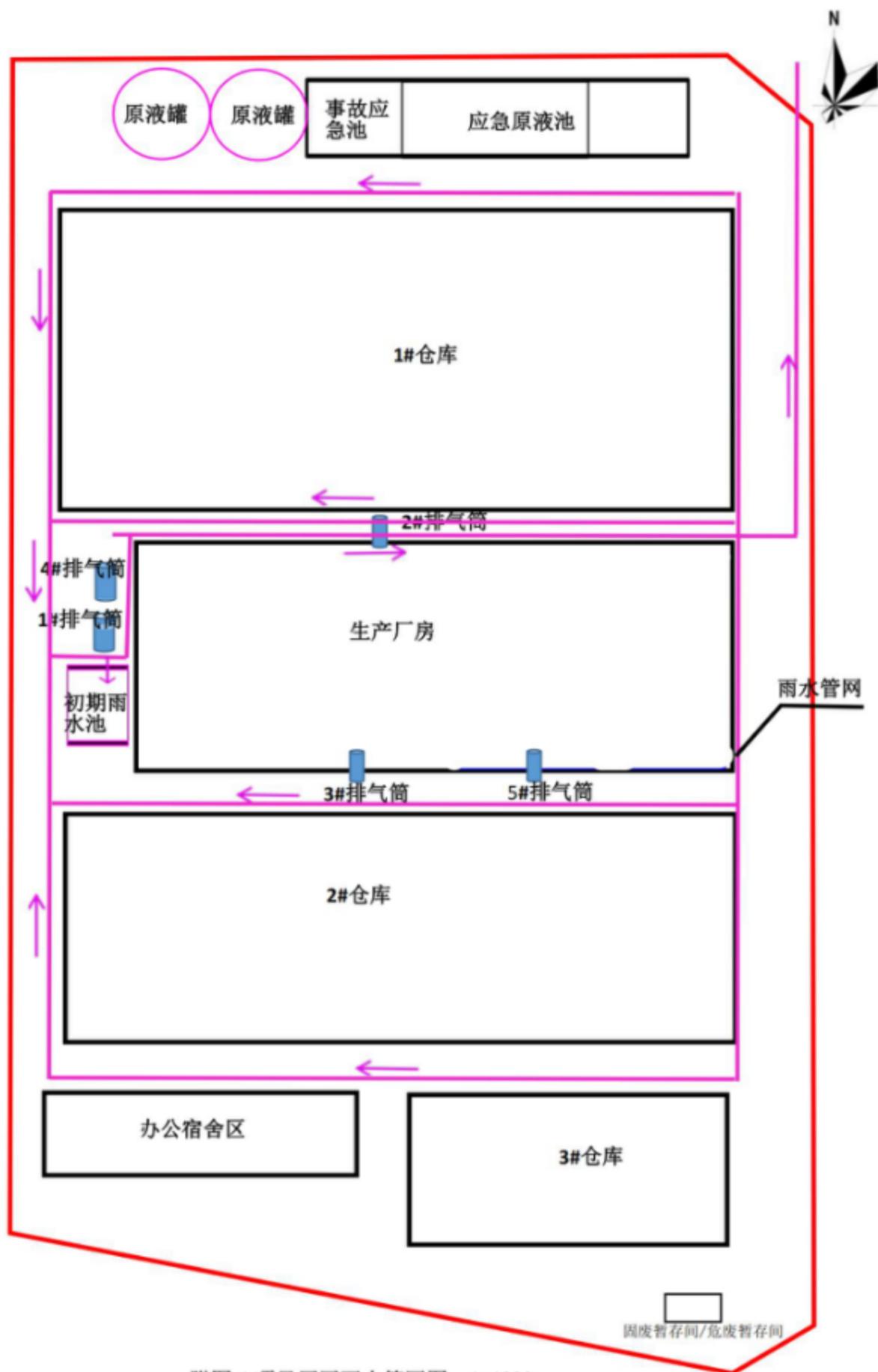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1000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雨水管网图 1:1000